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文件編號：HA5-2-005 |
|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 | 頁次：1 |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9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4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5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語言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教務處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8日語言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英文風氣，特訂定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抵免校訂必修英文一2學分、英文二2學分、英文三1學分、英文四1學分，至多6學分。

1. 學士班學生以英檢證照提出申請者。
2. 學士班轉學生以本校學士班(含創新產業學院)或以他校學士班(不含推廣部)之英語課程成績提出申請者。
3. 英語系國家外籍生以本校華語課程修課證明或其他華語能力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者。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參加下列英檢考試符合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於每學期期限內至語言中心填表及上傳學校抵免系統辦理抵免英文一2學分及英文二2學分等總共4學分手續，逾期者可於次學期期限內再次申請。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文件編號：HA5-2-005 |
|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 | 頁次：2 |

- 1.培力英檢 (BESTEP)600分(含) 以上
- 2.多益測驗 (TOEIC)550分(含)以上但未達785分者
-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但未達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 4.托福iBT測驗57分(含)以上但未達87分者
- 5.雅思(IELTS)測驗4 (含)以上但未達5.5分者
- 6.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560分(含)以上但未達640分者
- 7.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等級以上但未達B2等級者

第四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持自申請抵免日起兩年內之下列各項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於每學期期限內至語言中心填表及上傳學校抵免系統辦理抵免英文一2學分及英文二2學分，以及英文三1學分及英文四1學分等總共6學分之手續，逾期者可於次學期期限內再次申請。

- 1.培力英檢(BESTEP)760分(含)以上
- 2.多益測驗(TOEIC)785(含)分以上
-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4.托福iBT測驗87分(含)以上
- 5.雅思(IELTS)測驗5.5(含)以上
- 6.劍橋博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640分(含)以上
- 7.其他英檢考試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等級以上

第五條 學士班轉學生欲以原校英語課成績抵免本校英語課成績者，需出示原始成績單成績，否則不予抵免。

1.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之抵免原則如下：

- (1) 得以本校學士班(含創新產業學院)或他校學士班(不含推廣部)十年內修習且通過之名稱相同或相近之英文課程成績，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學校抵免系統申請抵免本校日間學制校訂必修英文課程，至多6學分。英文基本能力認可及職場英文課程抵免效期亦比照，自送審抵免日起十年內有效。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文件編號：HA5-2-005 |
| 公佈日期：113年1月10日 | | 頁次：3 |

(2)其所持本校原有級別課程得維持承認，惟英文一及英文二之實用級課程不得抵免進階級課程。

(3)以原成績分數區別抵免英文一及英文二之級別，其抵免原則如下：

(A)成績80分以上者得抵免日部英文一進階級或英文二進階級

(B)成績60分至79分者得抵免日部英文一實用級或英文二實用級

(4)英文三或英文四成績60分以上者亦得提出抵免，惟其學分數仍需大於或等於欲抵免課程之學分數。

2.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生之抵免原則如下：

英文一或英文二或英文三或英文四之抵免則比照上述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之抵免原則之第4點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申請表